

何种政治？ 谁之现代性？

现代性政治叙事的左右版本及中国语境

高全喜 /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何种政治？ 谁之现代性？

现代性政治叙事的左右版本及中国语境

高全喜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种政治? 谁之现代性?: 现代性政治叙事的左右版本
及中国语境 / 高全喜著.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80225-336-0

I. 何... II. 高... III. 政治—研究—中国 IV.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2485 号

何种政治? 谁之现代性?: 现代性政治叙事的左右版本及中国语境
高全喜 / 著

责任编辑: 许 彬

装帧设计: 林 涛 秦 巍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经销电话: 010-65512133

邮购电话: 010-65276452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2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978-7-80225-336-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我近两年写作的几篇文章的合集,之所以把它们结集出版,主要是因为它们关涉一个共同的主题,即政治现代性与中国语境问题。熟悉这个领域的读者不难发现,我的思想观点与时下学界盛行的滔滔言辞多有不同,在左派激进主义、右派保守主义和教条自由主义的夹缝中,我愿意选择一条边缘性的中庸之道。要说的话在文章中似乎都已经说了,再说就多余了。这本小册子的潜在的论战性虽然使我有些不安,但为了能让自己在今后的研究中保持一颗宁静的心,我认为这是值得的。对于中国年轻一辈的学子来说,常识说多了,他们肯定不爱听,他们当然喜欢宏博高妙之辞,对此,我岂能不知?自己就是这样走过来的。但我还是不厌其烦地絮叨一些法政事务的常识,但愿他们到我这个年龄能够体察我的苦心。

感谢许纪霖、刘擎两位教授,今年他们主持召开的《现代性之反思——以正当性为中心的讨论》的学术会议,为我提供了一个发表长篇论文的机会。此外,还要感谢江宜桦教授的评议,我的

长达8万字的文章使他遭受了未曾有过的“折磨”。感谢刘青峰和金观涛两位教授，他们主编的《二十一世纪》杂志的主题约稿，为我阐发《中国语境下的施米特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感谢老朋友钱永祥先生，他的盛情约稿，使我能够在他主编的《思想》丛刊中发表我的小文，并刺激了我对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思考和研究。这本小册子的写作背景不用多说主要是系于中国语境，这些年来中国学术思想界诸多的新老朋友，包括我在文章中有所质疑的朋友，他们以各种方式对于我的指教，使我受益匪浅，在此我深表谢忱。最后，感谢严搏非先生和新星出版社，他们的努力使这本小册子得以很快地出版面世。

高全喜

2007年7月11日

于北京西山寓所

目 录

序	1
现代政治之现代性问题的真与伪:三种思想叙事版本及其 对应者的初步评论	1
一、科耶夫的主奴法权与英国的普通法心智	6
A. 科耶夫叙事版本中的现代性问题	8
1. 现代政治的法权形态	14
2. 普遍同质国家的现代政治	16
3. 现代政治的现代性命运	20
B. 普通法心智的现代政治视角	25
1. 专属司法权与政治统治权	28
2. 英国古老的宪政主义	34
3. 英国普通法的现代政治意义	39
二、施特劳斯的现代性叙事与苏格兰启蒙思想	45
A. 施特劳斯现代性叙事中的双层法眼	47
1. 现代性就是虚无主义	48

2. 政治何为? 抑或什么是政治哲学?	51
3. 古典哲人之隐秘教诲的吊诡	55
B. 苏格兰启蒙思想的常识理性	59
1. 苏格兰思想的经验主义	63
2. 苏格兰思想的法治主义	67
3. 有限度的历史主义	74
三、洛克的现代政治叙事及其对话者	84
A. 现代政治与政治契约论	86
1. 政治契约论为现代性埋下了伏笔	87
2. 洛克的经验主义以及另一个面相	90
B. 洛克与现代资本主义	97
1. 财产权与占有性个人主义	98
2. 私人财产权与自由资本主义	103
四、现代政治与中国语境	110
1. 西方现代政治与现代性问题之勾勒	112
2. 中国的现代政治之道	117
附 录	123
(一) 中国语境下的施米特问题	125
(二)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简评	153
(三) 仅有“普通法宪政主义”是不够的	168
(四) 文化政治与现代性问题之真伪——兼评张旭东的 《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	177

现代政治之现代性问题的真与伪：

三种思想叙事版本及其对应者的初步评论

三科其說本及其故血膏的係老新金

关于现代政治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中古时代,有论者就把基督教确立在世俗王国的教权(教会及其教皇革命)视为现代政治之肇始,^①不过,依据西方学界主流的说法,现代政治发端于文艺复兴和教会改革,经过启蒙运动和三次革命(英国、美国和法国),现代政治的制度框架和法权基础以及现代意识形态和思想理念才真正确立起来。自由主义历来把现代政治视为一种个人主义的自由、权利意识与宪政、共和、民主的现代民族国家相互共融的

① 例如,法学家伯尔曼认为现代政制发端于晚期中世纪的“教皇革命”,它为“随后出现的近世世俗国家奠定了基础。”“正如教皇革命导致了近代西方国家的产生一样,它也导致了近代西方法律体系的产生。第一个近代西方法律体系就是近代的教会法体系。”见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8—139页。按照哈贝马斯和H. R. Jauss的解释,现代(modernus)一词最早出现于公元5世纪,意思是把已经皈依基督教的现代社会与仍然属于异教的罗马社会区别开来。参见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页;特洛尔奇(F. Troeltch)则从信仰、伦理、社会、国家、教会等多个维度全面论述了近代与中古和现代的关联。参见氏著:《新教与现代世界出现的意义》,Munich, 1911;以及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

历史演变过程，其中虽不乏个人本位与国家实体之间的抵牾，不乏进步主义与历史终结两厢困扰的暧昧，但现代性政治的紊乱和弊端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自由主义奠定的现代政治之制度框架。关于现代性的论述可谓多矣，^①就现代政治的领域来看，英美主流的政治思想未必就接受所谓的现代性问题，^②但是值得注意的，主流的自由主义现代政治从一开始就受到来自左、右两个方面的强有力挑战，一个是激进主义的现代政治叙事，一个是保守主义的

① 关于现代性(modernity)有多种视角和维度的论述，最早的文献见于17世纪的文化艺术和美学领域，现代派艺术可以说是第一个以现代形式标榜的现代性形态，但逐渐这个现代性问题便弥漫起来，在20世纪中叶成为整个西方社会理论的一个中心内容，并与后现代的各种理论纠缠在一起。总的说来，关于现代性问题，有文化艺术的、理性哲学的、宗教神学的、知识社会学的、理论历史学的、政治哲学的等多个领域的探讨，文献浩繁，旨趣杂多，观点林立。本文的主旨是集中讨论现代政治与现代性问题，其他领域的现代性问题暂不涉及。

② 本文下面的分析将着重指出英美政治与法律思想对于现代政治之现代性指陈的抗拒，当然，也有一些现代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尤其是欧陆国家的具有自由主义色彩的现代思想家，则或多或少地接受了现代性政治的概念，并在对抗后现代思想的解构和施特劳斯一派的批判中，顽强维系着现代政治之现代性价值，以及由此所维护的传统自由主义之学统。例如，哈贝马斯的《现代性——未完成的工程》、《现代性——两个传统的回顾》、《黑格尔的现代性观念》等篇章，载氏著：《后民族国家》，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伯林的《反启蒙运动》，载氏著：《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冯克利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泰勒：《现代性的三个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1年版；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性》，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William Gslston, Kant and the Problem of Histo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Charles Larmore, The Moral of Modern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Stephen Holmes, The Anatomy of Antiliberal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Nancy Rosenblum (ed), Liberalism and Moral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现代政治叙事,甚至从现代政治的起源上说,后两个叙事版本的主角似乎都比自由主义更有资格说是现代政治的始作俑者,自由主义的现代政治不过是前两者剧烈斗争(旧制度与大革命)的副产品,不过它经过蛹化而成为现代政治的主导者。现代自由政治在其平庸乏味但又稳妥坚实的制度演进中,其硬化的骨骼势必导致现代政治两个质疑者的控诉,当然,它们是以新的话语和新的叙事形式进行的。我们看到,尽管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对于现代政治之认识和诉求是完全对立的,但在指控自由主义政治与法律这一点上却构成了“合谋”。^①

现代政治的大势开合与脉络走向是一个宏大和繁杂的复合多维问题,本文无力也无意有所妄言,只是在这个大棋局中选择三对看似无甚关联但或许切中肯綮的叙事文本,考察一下现代政治之现代性问题的真与伪。^② 在我看来,关于现代政治之现代性

①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已转向自由主义的哈贝马斯在对抗后现代主义的论述中也指出了左、右两派的合谋,他写道:“我们也不能立即排除这种可能,即新保守主义和审美无政府主义打着告别现代性的旗号,而试图再次反对现代性。这就是说,它们也可能只是在掩盖其与披着后启蒙外衣的反启蒙的悠久传统之间的合谋关系。”见氏著:《现代性的哲学话语》,第5页。显然,哈贝马斯对于现代性的理解与施特劳斯、科耶夫是大为不同的,不过,就本文的视角来说,他还没有意识到现代性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需要辨析真伪的问题。

② 关于现代性之真伪,我曾经在一篇评论文章中谈到了我的一些看法,参见拙文:《文化政治与现代性问题之真伪——兼评张旭东的〈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见本书附录(四)。在这个问题上拙文只是初步考察了德国思想的某些征兆,并没有全面论述现代政治尤其是英美现代政治思想中的相关问题,在本文我将集中以英国普通法、苏格兰启蒙思想和洛克政治哲学为主干来回应左、右两派的现代性问题,感兴趣的读者可以相互参照。

问题,在当今的西方思想界有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叙事版本:一个是施特劳斯的三次现代性浪潮的保守主义版本,一个是科耶夫“黑格尔现象学解读”的主奴法权之辨的激进主义版本,一个是被麦克弗森解读为“占有性的个人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m)的自由主义之洛克版本。为此,本文在下面将要对应指出的是,上述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叙事版本,所谓洛克的自由主义以及左和右,都存在着一个致命的缺陷或盲点,即它们严重忽视了英国(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在内的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生发的并对于现代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的两个思想和制度性的渊源,即英国普通法的法治政制和苏格兰启蒙思想的社会政治理论,(此外它们对于洛克主义的解读也是片面的)尽管上述两种英国思想及制度渊源相互之间并没有多少密切关联,甚至也是冲突的,但是,它们在补充洛克自由主义叙事和抵御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的挹伐方面,就当今的西方政治思想语境来看,同样起到的“合谋”之功。本文下面分四个部分加以论述。

一、科耶夫的主奴法权与英国的普通法心智

关于普通法技艺理性的司法特性以及霍布斯虚拟的与大法官柯克的论争,在众多的国内译著中已经多有介绍和评论,其基本内容本文不再赘述。^① 在此,我想指出的是,围绕着霍柯之争,

^① 目前国内业已出版的思想性文献大致有:霍布斯:《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姚中秋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小詹姆斯·R.斯托纳: (转下页)

实际上从更广阔的法政思想史的背景来看,还有一个更为深刻和复杂的问题,而且已经超出了英国思想的范围,与欧陆思想发生了关联,甚至纳入到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的大思想谱系之中。或者说,以柯克、黑尔等大法官为代表的英国法律人所捍卫的英国法律制度和技艺理性以及法政价值,与否定性为主导的左派激进主义的辩证理性、哲学王以及最终的政治虚无主义形成了对垒性的张力关系。后者的现代话语的一个代表性叙事版本就是科耶夫的黑格尔现象学解读,^①即以主奴法权的否定性为本质特性的政治虚无主义,而这显然已经超出了霍布斯的底线,但却是霍布

(接上页)《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海因里希·罗门:《自然法的观念史和哲学》,姚中秋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李猛编:《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秋风:《立宪的技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此外,请参见:The Collect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Sir Edward Coke, 3 vols, ed. By Steve Sheppard: Indianapolis, Indiana: Liberty Fund, 2003; W. S. Holdsworth, Sources and Literature of English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① 参见拙著《论相互承认的法权——〈精神现象学〉研究两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此外,参见Alexandre Kojève,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 New York and London: Basic Books, 1969; Judith Shklar, Freedom and Independenc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Ideas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of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hadia. B. Drury, Alexandre Kojève: The Roots of Postmodern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T. Burns, Natural Law and Political Ideology in the Philosophy of Hegel, Avebury, 1996; Barry Cooper, The End of History: An essay on modern Hegelianism,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4。刘小枫编:《驯服欲望》,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苏炜编:《施米特:政治的剩余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迈尔:《隐匿的对话》,朱雁冰等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斯政治逻辑的一种必然结局，也是现代政治之现代性的一个典型形态。从上述思想背景下来看现代政治，科耶夫对于黑格尔现象学的批判性解读要比霍布斯更极端地表现出现代政治之现代性的特征，因此，本文首先从科耶夫的这个解读开始论述现代性之真伪，至于英国的普通法心智(common law mind)是如何形塑现代政治与法制的，以及是否存在所谓的现代性问题，则在其后考察。

A. 科耶夫叙事版本中的现代性问题

科耶夫与下文将要考察的另外一个版本的叙事者——施特劳斯都属于当代思想家，他们既相互对峙又惺惺相惜，构造了左派激进主义与右派保守主义的有关政治政治之现代性的两极。^①科耶夫虽然没有像施特劳斯那样竭力张扬现代性之症状，但从问题谱系来看，他刻意挖掘的黑格尔现象学主奴意识之辩证法当然也是一个现代性问题。我在四年前撰写的《论相互承认的法权——关于科耶夫现象学解读的批判性考察》那篇长文中，曾经辨析了黑格尔现象学与法哲学和科耶夫的现象学解读与法权现象学之间的差异，指出科耶夫解读一书中对于黑格尔主奴关系的虚无主义发挥构成了现代左派激进主义的一个渊源。

^① 关于他们之间的对话、分歧和微妙关系，参见：施特劳斯、科耶夫：《论僭政》（包含施特劳斯-科耶夫通信集），何地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布鲁姆：《巨人与侏儒》，张辉选编，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布鲁姆为科耶夫的《黑格尔导读》撰写的序言等。

按照黑格尔-科耶夫的《现象学》路径,主奴关系在人类社会政治史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且不说古代的贵族制城邦国家是以奴隶的劳作为物质生活的基础的,现代的教化世界依然也是奴隶制的一种表现形式,在其中活动的主体仍然是没有奴隶称号的现代奴隶——资产阶级,科耶夫把它视为特殊异质国家(现代市民社会)的关键。在这样一个教化世界或马克思所谓的异化社会,尽管也曾出现了市民社会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利益、有用性、权利、正义等,但它们的作用只是为革命的现代奴隶提供一种反抗现实社会或异质国家的政治理由,所以,《现象学》对于这种奴隶制的市民社会不可能提供一个真正有效的辩护,采取的反而是一种否定的批判原则。我们看到,《现象学》对于市民社会或资本主义的否定性批判,为马克思所看重,并且做了更加极端的发挥,如此一路下来,从《现象学》的否定的辩证法到马克思的一系列“批判”著作,^①直到20世纪以来的各种新马克思主义或左派的批判理论,

① 例如,马克思多次指出黑格尔《现象学》的最后成果是“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的辩证法”,“因此,《现象学》是一种暗含着的、自身还模糊不清的、带有神秘色彩的批判;但是,既然《现象学》紧紧抓住人的异化——虽然在《现象学》中人是以精神的形式出现的——那么,在它里面就潜藏着批判的一切要素,并且这些要素往往已经具有了远远超过黑格尔观点的完善的和成熟的形式。关于‘不幸的意识’、‘诚实的意识’、‘高尚的意识和卑贱的意识’的斗争等等、等等的各节,包含着——尽管还是以异化的形式——对宗教、国家、市民生活等等整个领域的批判的要素。”见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5页。这种“批判”精神显然为马克思所继承,对此我们可以从马克思一系列著名文章的篇名略见一斑:《对黑格尔辩证法和一般哲学的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哥达纲领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等。

如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昂格尔的批判法学、后现代的批判理论等等，它们无一不与《现象学》的否定辩证法有着内在的渊源。科耶夫对于《现象学》的解读无疑属于新马克思主义的左派理论，他对于教化世界的分析当然是建立在“批判”之上的，他与马克思一样看重黑格尔在《现象学》中对于教化世界的批判，所不同的是，科耶夫并不认为异化劳动以及工人阶级的革命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关键问题，而是认为批判的自我意识经过法国大革命由口头变成了行动，并最终在拿破仑这位现代僭主的帝国征服之下，才可能实现所谓普遍同质国家这样一个未来社会的梦想。^①

为了应对科耶夫，我们先来看黑格尔。黑格尔无疑属于现代政治思想家，他对于现代政治的理解或叙事包含着现代性，但又并不是唯现代性的。首先，黑格尔的历史主义政治哲学脱胎于基督神学的创世纪之框架，^②这就注定了他的政治哲学的现代性特征，正是这个特性使得他早期思想偏重于否定性和批判性，而且在黑氏的思想逻辑中总是把否定性的辩证法视为最重要的转型机制，由此看见，现代政治的现代性在他的思想中是彰显的。但是黑格尔历史哲学的保守性，尤其是晚年黑格尔的思想，却使得他对于历史终结的论述既不以弥赛亚的千禧年为归宿，也没有沉

① 参见拙著：《论相互承认的法权——〈精神现象学〉研究两篇》，第51—52页。

② 参见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历史哲学》和《宗教哲学讲演录》以及《哲学史讲演录》，这些著作非常明显地展示了黑格尔哲学的神学特性。